

2006年第98号

关于批准对长白山红景天实施地理 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长白山红景天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长白山红景天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长白山红景天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吉林省临江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确定长白山淫羊藿和长白山红景天原产地域保护范围的函》（临政发[2005]29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吉林省临江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立地条件。

选择海拔800m以上的高寒山区，阳光充足，排水条件良好，含腐殖质较厚的砂质土壤。

（二）栽培管理。

1.田间管理：使用有机肥，及时清除病枝、病残体，减少病虫源；经常松土除草，排水防涝。收获前半月内禁止使用各种农药。

2.根及根茎采收：种子繁殖的红景天，生长4至5年即可采收；以根茎繁殖的2至3年即可采收。

（三）品质特色。

1.感官特色：药材性状：本品呈不规则的类圆锥形、类长条形、类圆形等不同形状。长5cm至20cm，直径0.5cm至5cm，外观棕黄色至棕褐色。根茎顶部多有分枝，呈丛状或鸡爪状，有残存的褐棕色鳞叶包围，有时有圆形干枯的顶芽，中下部常弯曲，或扭曲或扁圆，常有凸凹不平的圆形或扁圆形茎痕及瘤状须根痕。须根较多。断面浅棕褐色。质轻而脆，易折断。味甘、微苦，性平。

2.理化指标：水分≤12.0%，总灰分≤8.0%，酸不溶灰分≤2.0%，浸出物≥22.0%，红景天苷≥0.5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长白山红景天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吉林省临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长白山红景天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